

论科举制度力尚公平的历史 内容和历史矛盾*

杨国强

(华东师范大学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上海 200241)

摘要:自封建变为郡县,帝王治天下则不得不选官。以儒学的贤人政治为理想,选官则不能不尚贤。因此,先出的察举和后起的科举,主旨都在“选贤与能”。但与由少数人选少数人的察举制度相比,科举制度既用“以试为选”变以人选人为以文选人,又用“怀牒自列”变少数人受选为多数人受选。选官过程的广泛性、普遍性、公共性和公开性都使得公平成为这个过程里的要义和要害。所以,从宋初到清末的九百多年中,次第而起的殿试、锁院、糊名、誊录、地域分卷、分省乡试、官民分卷,以及以《四书》为范围的八股文程式,都是意在用铲平一切单面优势和主观影响的办法着力维护“势家”与“寒俊”之间的公平,贫与富之间的公平,文风盛弱不同的地域之间的公平,以及考官与士子之间的公平,以期做到“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然而,贤之为贤和能之为能皆以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为存在方式和表现方式,因此,铲平一切单面优势的过程,则不能不以其选出的人物因越来越普遍化而普通化,又因越来越普通化而均等化,最终走向尚贤的反面。与之相类的,则是一种最开放的选官制度与最不开放的思想环境同存于一个过程之中,以及用知识为尺度的选官为了维持公平而内生出的反知识的倾向。

关键词:科举制度 “以试为选”;“怀牒自列”;选官;贤人政治 “选贤与能”公平;尚贤;

《春秋》于世卿当道之日讥世卿,并因此而为后世留下了一种长久不灭的义理和取向。但世卿与多君相表里,自封建变为郡县,已是一君之下,由官僚构成制度并且以官僚治理天下。同世卿世禄相比,官僚制度的不同在于其间的个体以不相世及为常态。与之相因依的,则是不相世及的官僚制度不能不自外而内地选官和周而复始地选官,以维持其空间上的四面展布和时间上的前后延接。而后,选官便成了官僚制度中的要务。

儒学尚贤。孔子说“选贤与能”;孟子说“贤者在位,能者在职”^①,他们表述的都是儒学理想中的政治和社会。以尚贤立道理,说的是天下需要管理,但并非人人都能管理。“贤者在位”以德性作度量,“能者在职”以才干作度量,两者所指都不会是人口里的多数,因此两者都需要从多数里选出来。与这些道理相对应的,是托名于周公的《周礼》一书里曾有过“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②的记述。虽说此中的史事因年代太过久远而无从考辨,但由此写照的贤人政治理想,及其在中国历史与中国思想里的源远流长和一脉不绝则是明白可见的。而正是有了这种源远流长和一脉不绝,汉代以“贤良”、“方正”和“孝廉”、“秀才(茂才)”等立名目的察举选官,才能够以此为起点而获得一种上下公认尺度和法则。其间,帝王下诏察举,常常以“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和“敦行有行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11JJD770023)的中期成果。

① 《礼记·礼运第九》,《礼记·孝经》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9页;《孟子·公孙丑章句上》,焦循《孟子正义》(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23页。

② 《周礼·地官·乡大夫》,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45页。

义能直言者,冀闻切言嘉谋,匡朕之不逮”为期盼^①,显见得关注尤其落在德性一面。因此由察举选官,虽然贤与能都是道理,而循名责实,则“贤良”、“方正”、“孝廉”、“秀才(茂才)”之比较取舍之间,大半都只能以立身行谊为裁断。顾炎武后来说“三代以下风俗之美,无尚于东京矣”,并引范曄论史之辞,力为阐扬这种维持于世路起伏之间的“仁人君子心力之为”^②。他说的是东汉,但以风俗之浸润以移,及其积久而成言之,则“东京”的“无尚”显然是在一代导引一代的化育里存养出来的。浸润、积久、化育、存养都是长时段的功夫,纵贯而论,其中不会没有察举制度前后相连于西汉和东汉之间,以其校正取舍发为抑扬褒贬,以及这种抑扬褒贬对于人心的提撕和影响。然而以人选人而尤重德性,是一种由外在辨别内里的事,从而是一种常在局限之中的事。就一面而言,察举一方以耳目为直观,既可以看到具体的人,也可以推寻已往的事,但主持察举者各有一己之好恶和不同的识断,又很容易成为判断的壁障;就另一面而言,被察举者的行迹俱在而历历可考,但个体的行迹与心术时或不相一致,又很容易成为判断的壁障。两面的主观都附着于客观,遂使两面的客观都与主观剥离不开。因此,以德选官虽能助成“风俗之美”,但作为一种制度的察举,则这种借助于以人选人而实现的以德选官,其实并不总能达到名实之间的对等和对称。在后来的记述里,与产出于这个过程的“仁人君子”同时而见,往往还有“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和“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声价”^③的人物和情状。迨这种上以实求、下以伪应的事越来越多之后,作为一种制度的察举便不能不一步一步地因失其本义而变其本相,末期遂演为“论无常检,事无定价”而“位成乎私门”^④。与之相对应的,则一面是“台阁失选用于上,州郡轻贡举于下。夫选用失于上,则牧、守非其人矣;贡举轻于下,则秀、孝不得贤矣”;一面是“匹夫抗愤,处士横议”致“争讼论议,门宗成讎,故汝南人士无复定价,而有月旦之评”^⑤。前一面反照了朝政的黯昧,后一面反照了士议的激越,两面之间已是各成一端而不能兼容,但以一世之声焰而言,据有上风的常常是后一面。所以柳诒徵总括而论之曰“东汉之季世,重清议而薄朝政,贵贱荣辱,朝野相反。故至魏晋,有九品官人之法”^⑥。这种后起而同属察举一路的“九品官人之法”旨在纠弊,而又时逢“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四民错杂,详复无所”,遂不能不以别立章法为改弦更张。其要端为“州、郡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处在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以“区别所管人物”,第其高下,“分为九等”。而后朝廷选官用人皆“凭之授受”。相比于两汉“乡举里选采毁誉于众多之论”,魏晋以中正品题一方,已如同一言九鼎^⑦。然而大、小中正虽各自出于州、郡,但既已身在诸府、台省作公卿,作郎吏,则“区别所管人物”而把他们分成九等,其面对的对象大半未必都在熟识深知的范围之内。因此,初期之大、小中正判定品类并为人分等,便不能不借重于“台吏访问”,以汲引士林议论为一时之尺度^⑧。由此形成的清议牵动品评,曾使一人之独断不能违天下之公论“凡被纠弹付清议者,即废弃终身,同之禁锢”^⑨。若溯其源头,自“汝南士人无复定价,而有月旦之评”,这个过程其实已经始发其端绪。但清议肆为臧否,其誉毁所造就的高低之分,始终是个人在士林中的名声。然则在这个过程中,与天下之公论同时发生的,便还会有清议牵动品评,很容易使两汉察举之尤重以德性选官,一变而为九品官人法的察举尤重以名声选官的一面。《三国志·卢毓传》说:

前此诸葛诞、邓颺等驰名誉,有四【窗】聪八达之谓,帝疾之。时举中书郎,诏曰“得其人与否,在卢生耳。选举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作饼,不可啖也。”毓对曰“名不足以致异人,而可以得常士。”

① 《史记》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22页;《汉书》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17页。

②⑨ 顾炎武《日知录》,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第591页;第599页。

③ 《后汉书》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042页;第十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724页。

④ 马总《意林全译》(下),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832页。

⑤ 《后汉书》第八册,第2185页;《抱朴子外篇》(上),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95页;《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43页。

⑥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上),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第383页。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66—267页。

⑧ 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7页。

常士畏教慕善,然后有名,非所当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识异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为职,但当有以验其后。”^①

在这段对话里,人君以“莫取有名”为诫,正说明彼时选官之纯取名声已经做得太过异乎寻常。而卢毓的对答又说明九品官人之法只能立足于傍依清议而“循名案常”以行。因此帝王的好恶并没有改变当日的事实。然而,名声并不是一种无根而起的東西。刘知幾论东汉晚期之世情,已说是“高门甲族,代多髦俊”^②。显见得一世之众生芸芸里,是大族更容易出人才,从而使大族更容易得名声。西汉有累世经学,东汉有累世公卿^③,有累世经学和累世公卿,而后有魏晋南北朝的世家大族。其间的一种影响派生出另一种影响,非常明白地显示了积久而成的文化聚于世家大族和文化造就世家大族,而一种影响派生出另一种影响,最终都关乎人物。《世说新语》里有一节说“谢太傅问诸子姪‘子弟亦何预人事,而正欲使其佳?’诸人莫有言者。车骑答曰‘譬如芝兰玉树,欲使其生于庭阶耳。’”^④谢家人的问与答,既说明了拥有文化的世族尤其自觉于子弟的教养陶铸,也说明了只有子弟“代多髦俊”,才能够传承累世之文化,从而延续一姓之世族。而这个过程所造成的门第更多地产出人物和才望更多地归于门第,又很容易使九品官人之法为“循名案常”所牵引,一路走向“尊世胄,卑寒士”^⑤。有此走向,则九品日益演化为两极,并越来越固化于两极。等到立法之初所设的三年一为“更定”与时俱迁,变为实际上的“一径品定,即终身不改易”之日,则此时之所谓选举,已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势)族”成了熟见的常态,而“选举之弊”亦“至此而极”^⑥。九品演化为两极而归重于门阀并不是一个没有历史理由的过程,但九品演化为两极而归重于门阀在当时和后来都被目为大弊,究其底里,全在于这个过程摧毁了选举立旨于尚贤的本义,从而使选举不复成选举。尚贤以“立贤无方”为前提,因此尚贤不能没有公平,而本为纠弊而起的九品官人之法立于权宜,行于权宜,其末路则上无公正,下无公平。与之相因果的,便是门阀重造了世卿世及,并因之而使官僚政治不得不在这段历史里的此消彼长之中一时式微。

在数百年世路离乱和南北分裂之后,隋唐重归一统而“率土大同”。征战用兵戈营造一统,但隋代开国未久,诏书已明言“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专行”^⑦。然则真正地实现疆域的一统和长久地维持疆域的一统,靠的都是朝廷与地方之间以政教相维系和以治理相维系的一统,都是由文官承当的一统。重归一统带来了世移势迁,因此在长久的门阀政治之后,重归一统的隋唐从一开始就不能不以君权之力再振官僚政治和力振官僚政治。《通典》说隋文帝罢“九品及中正”而“举选不本乡曲”,同时又尽废汉代以来地方长官自辟僚佐的旧规,致“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⑧。前一面意在使仕路人物的甄别不由中正,而后是选官和任官之权全归吏部;后一面意在化地方之僚属为朝廷的命官,而后是朝廷须得向四面八方派出远比前代更多的官员。两者都是官僚制度里的重心移动,时逢人君切望“籍群才”以“致治”^⑨之日,两者又都在促成选官和任官制度的重造。但开启了这种走势的隋文帝一朝既罢“九品及中正”,而与之相更代的学校、常贡和官吏举荐,虽名目各有异同,就轨辙所循而言,显然是大半仍在沿用前代已有的老办法。其间能够为后人注目而别为阐释的,是被称作“秀异之贡”的秀才一科已严行考试以定取去^⑩。以考试定取去,则仕路的入径便不仅由人选,而且由文选。其内含的意义在这里,其为人注目的地方也在这里。后来隋炀帝继起,又“建进士科”,用试策取士^⑪,实行的还是同一种做法。若就外观作比类,试策无疑近乎汉代的策问。而策问既与出仕关联,当然也是一种“考”,但举叶

① 《三国志》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51—652页。

② 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46页。

③⑥ 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上),第100—101页;第176页。

④ 刘义庆、余嘉锡著,刘孝标注《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5页。

⑤ 《新唐书》第十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677页。

⑦⑨ 《隋书》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32—33页;第50页。

⑧⑩ 《通典》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28、417、342页;第343页。

⑪ 《隋书》第六册,第1750、1747页。

梦得所说的“当时未有黜落法,对策者皆被选”^①相对照,俱见汉人并不以此严立法度,非常明白地显示了策问的立意并不在用考试定取去。所以后人统括仕与考的节节变迁而总论之曰“其先以考绩补救于既用之后,其次寓试于选。又其次乃以试为选。隋之开科取士,特试之演进,而亦选之变更”^②。这段话虽由两汉起讲,而次第说来,实已串及魏晋南北朝。其中最醒目的地方,是把“以试为选”当作要义之所在,以说明“隋之开科取士”所造成的“选之变更”。

隋代为“选之变更”开先,但又因其国祚太短,作始也简。之后唐代“取士之科,多因隋旧”^③,一路循“以试为选”而越行越远。韩愈曾言之详备地叙述过其间由低到高梯而上之的情状:

始自县考试定其可举者,然后升于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与是数焉;州若府总其属之所升,又考试如县,加察详焉,定其可举者,然后贡于天子而升于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与是数焉:谓之乡贡。有司总州府之所升而考试之,加察详焉,第其可进者,以名上于天子而藏之属之吏部。

由此所得到的,“谓之出身”^④。在这些“考”和“升”编连而成的关系里,起端于隋代的“以试为选”既衍生出了过去所没有的内涵,也衍生出了过去所没有的外延,而后是“以试为选”在唐代不仅演化成为一种常态的过程,而且演化成为一种固结的制度。时当“选之变更”引动前后嬗递之日,能够在历史中留得下来,并且导引和影响后来的,便正是这种过程化了的和制度化了的的东西。过程化和制度化都说明唐“因”隋“旧”其实是在力为拓张。所以与之同时发生的另一面,是唐代并不止乎“多因隋旧”。高祖武德间诏令官员举士并兼及“招选之道,宜革前弊”。说是“苟有才艺,所贵适时,洁已登朝,无嫌自进”,因此,“其有志行可录,才用未申”者,于官员荐举之外“亦听自举”^⑤。官员的荐举是一种官界之内对官界之外的审察而后举之,相比而言,则“自进”和“自举”已是士人的自察之和自举之,两者的判然不同正明白可见。在武德年间的诏书里,这种“自举”尚在刚刚发露之中,从而刚刚发露的“自举”犹是与行之已久的察举同列于帝王的诏书里。然而断然不同的东西本属各有取义而各成一路,是以“自举”既由朝旨引入“招选之道”,与之各成一路的察举遂不再能尽合时宜。之后是唐代科目繁多而轻重殊异,朝廷以此“择善任能”^⑥,士人以此自选出身,在这种上下各自选择所促生的盛衰起伏里,进士一科遂成了举世之所羨和群趋之所归,而“怀谏自列于州、县”^⑦便成了士人应试求上进的主要路径和朝廷用考试取士的一种定则。“怀谏自列”以人君前所未有的广求成就了个体士人前所未有的自主,对于后者来说,自主无异于解放,而对于社会来说,由此引发的则是长久的上下翻动。因此,与“以试为选”相比,“怀谏自列”是一种更富深度的“选之变更”。后人论察举,多引董仲舒所说的“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⑧为当日之定规。然则作为一种制度的察举,其赖以构成的骨架和循之以行的章法皆在于以人选人和自上选下,前者是由具体的个人判断具体的个人,因此士人本身成为对象,后者是由在上的主体判断在下的客体,因此对象常在被动之中。迨“以试为选”和“怀谏自列”先后立为朝廷取士的程法,则上以考试相召,下以考试来投,已是文章成了判断的对象而士人自为选举的主体。在这种“选之变更”所造成的前后不同里,察举制度所赖以构成和循之以行的东西,都与实际上用以选官的取士之法越来越远,从而都与士人世界越来越远。之后是此伏彼伸,同一过程促成了顺次而起的科举时代。

二

在九品官人之法走到尽头之后,科举制度重造了选官和任官制度,并以其重造选官和任官制度的曲折过程,反照了隋唐之不同于魏晋南北朝的世路、世相和世情,以及随世路、世相和世情的变迁而来的官

① 叶梦得《石林燕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3页。

②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陈序》,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

③⑦ 《新唐书》第四册,第1159页;第1161页。

④ 马其昶校《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49—250页。

⑤⑥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二《荐举上》,转引自李新达《中国科举制度史》,台北:天津出版社,1995年,第109页。

⑧ 《汉书》第八册,第2513页。

僚制度的变迁。因此,与察举相比,科举为历史带来的是一种别开生面。

科举与察举嬗递于隋唐之间,但两者又同属为官择人的选举制度,并在儒学义理的笼罩之下,因此,就其本原而言,察举的指归在于尚贤,科举的指归也在于尚贤。唐太宗说“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贤才,是以选官任官须以德、学识为本。”^①这些话里的道理显然都本之孔夫子所讲的“选贤与能”。在他之后,宋太宗说“朕亲选多士,殆忘饥渴。召见临问以观其才,拔而用之,庶使岩野无遗逸而朝廷多君子耳”^②。比之唐代的帝王,这种临轩发问而“亲造多士”,说明了宋代帝王更进一层,喜欢亲身践行,从科举取士的过程之外走到科举取士的过程之内。而他“殆忘饥渴”地躬与其间,意中的“君子”当然也是贤者和能者。他们表达的都是形成于中国历史之中的人所共识和人所公认之理。因此相隔一千余年,直到清代德宗皇帝下诏论“取士之法”,犹在“总期学臣、考官惟以祖法、圣道为取士定衡”^③。以日期推算,这个时候距科举的停废已不足七年。而能够与“祖法”和“圣道”对应于斯世斯时的,则仍然是从孔子那里传下来的“选贤与能”。然则以此三朝帝王的言之谆谆为实例,正可以非常明白地看到:一千三百年之间,作为一种制度的科举始终在不懈地向往贤人政治和努力地营造贤人政治。然而作为一种真实和具体的历史过程,科举制度继起于九品官人法之际,其持为根本而与察举制度既相区别又相代谢的“怀谏自列”与“以试为选”,自始便以国家与个体之间的直面相接为理之应然和事之应有,明了地显示了为官选人在范围上前所未有的普及,在评判上前所未有的公平。就两者而言,由普及而至平等,其意义也在于归向公平和成全公平。而比之尚贤所重,在于区分人和人之间在德性与才干上的不对等和不相同,则公平之所重显然是尤其在于给社会地位各不相等的个体以相同和对等,并因此而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里格外关注因其穷弱而见其困蹙的一方。《续资治通鉴长编》说,宋代真宗一朝曾有过一次从“今岁举场”起讲,进而讨论科举取士种种情状的君臣对话,其中一节所涉的是“至公无私”:

上顾问王旦等曰“有知姓名者否?”皆曰“人无知者,真所谓搜求寒俊也。”^④

显见得君和臣都引此以为科举之大用和意中之大悦。而其公认的“至公无私”则大半皆对应于“寒俊”。此后九百余年,《郎潜纪闻》说“昆山三徐之太夫人,亭林先生女弟也。世称其教子极严,课诵恒至夜午不辍。三徐既贵,每奉命握文柄,太夫人必以矢慎矢公,甄擢寒俊为勳。”^⑤这段文字里的故事时属清初,其间被称为三徐的人物同出一门并皆成达官。由于他们都从科举考试进身入仕,之后,又先后“握文柄”,主持对于四方士子的考试,因此,自其一身一门所兼有的两种阅历发为深思熟虑,而尤切切于以“矢慎矢公,甄擢寒俊”为科举制度的精神之所托和情理之所在,这种母以子贵的道理里应当不会没有真见识和大见识。“矢慎矢公”说的是全神贯注地努力造公平,然则归“矢慎矢公”于“甄擢寒俊”,其理路正与宋代君臣以“搜求寒俊”为“至公无私”一脉相承,以此比彼,是两者相隔数百年岁月而犹在前后呼应之中。“太夫人”虽贵为达官之母,但以其“课诵恒至夜午不辍”的一路辛苦作度量,则母与子其实都是从民间走出来并由民间所养成的。因此,和宋代君臣问答于殿陛之间的议论相对照,显然是数百年之间,同一种观念已由朝廷流布于民间,而且在积久之后成了大众所共有的社会观念。由此形成的漫长过程里,与这种“寒俊”既被引入朝廷的视野,又成为民间寄望之所托相对表里的,便是本以尚贤为宗旨的科举制度不能不同时又以公平为另一重宗旨。

察举制度是一种由少数人评定少数人的选官制度,从而是一种因其范围有限而与大众社会相隔遥远的选官制度。因此察举选官,“寒俊”不会在尚贤之外别成一个题目,以引来万人顾盼的眈眈而视。但科举制度既以“怀谏自投”召天下,自一面而言,是朝廷在以普遍性和广泛性召唤天下,自另一面而言,是朝廷在以公共性和公开性昭示天下。与前者相因果,则“怀谏自投”带来的源源不断的人群,大半

① 《贞观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93、219页。

② 《续资治通鉴》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279页。

③ 《清实录》第五十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0978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920页。

⑤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篇》(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95页。

都应出自于位居底层的编户齐民。是以一千三百年里时人写照科举制度下的众生相,既以“寒士居多”^①为其间的常态,又以“寒人吐气”^②为其间的向往,而科举制度之沿此而深度进入了大众社会也由此而见。与后者相因果,则试官受朝廷委派评定士子,而试官自身连同委派他们的朝廷,也会在同一个过程里被牵入一世之议论,受天下人的评说。在这种科举制度不同于察举制度所造成的社会变动里,“寒俊”、“寒士”、“寒人”以及与之同义的“孤寒”等等名目虽纷然杂陈,各自为说,而意思则是一样的,都是既在指应试而来的士子里占有多数的人,又在指这些占有多数的人同时也是等差社会里身属底层的人。合两者而总论之,显然是“寒俊”、“寒士”、“寒人”、“孤寒”一类名目已不仅在做人物指称,而且在做社会分类。它们着眼的都是这些人起于下层而常居弱势,关注的则是这种出自社会的弱势与科举选官之间的关系。在九品官人法之下,“寒门”和“士族”已因其彼此对立而常被互相对举,而与“寒门”相对举的“世族”当日既被称为“势族”^③,后来又被称为“势家”,说的都是他们在等差社会里的优势,以及这种优势能够不断转化为选官过程中的优势。由此造成的偏曲非常明显,对于这种偏曲的讥弹也非常明显。但在一个少数人选少数人的时代里,局中人和旁观者数量都有限,清人赵翼谓之“习俗既久”之后,“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视为固然,而无可如何也。”^④偏曲的实质上是缺乏公平,而“视为固然”则说明九品官人法尚未走到尽头之日,公平意识犹不能连动大众社会而构成选官制度足够沉重的压力,从而是公平意识犹不能成为朝廷选官足够自觉的意识和足够迫切的意识。由此形成的是一种历史的惯性,所以,即使是已建立科举制度的唐代,其“选贤与能”的意识仍然远远地高过于公平意识,《韵语阳秋》说:

自唐代以来,主司常重素望,故文场一起,投递纷然,举子之升黜,固自有定论矣。‘朝向公卿说,暮向公卿说,谁谓黄钟管,化作君子舌。’此孟郊有求于知己也,而吕渭取之。‘拟动如浮海,出言似课诗,终身事知己,此后复何为’此杜荀鹤有求于知己也,而裴贽取之。‘砌下兰芝新满径,门前桃李将成荫,却应回念江边草,放出春烟一寸心’此郑谷有求于知己也,而柳玭取之。举子祈求于前,主司录之于后,公论又何在乎?^⑤

“素望”积时日而成,是以“主司常重素望”,着眼的大半应当是选贤选能之际的更多一点真实性和可靠性。而持此比照其夹叙夹议之中所列举的三段情节,则名实相顾,这些被评点的人物多少都在中国历史里留下过自己的痕迹,虽说未必尽能算做大贤,而各以其能事为绳尺以度量于士流之间,已属各自俱见一面之长。因此“投递纷然”之际,“主司”与“举子”之间不单会产生熟识而且会产生判识。然而“唐时科举之柄,专以付之于有司”则文柄之所归便是利益之所归,职在选贤选能的“有司”,又因之而常常要置身于“胁于权势”和“挠于亲故”之中,并“固或常人难免”^⑥地受“胁”受“挠”,遂至“亲故权要,皆得荐其私人”一类事往往而见。更出格一点的,还有“乃至榜帖亦属他人为之”^⑦。这些记述都说明,唐人尚未有自觉的公平意识,所以唐代的科举选官里,便少有一以贯之的自觉守护公平的事实。但科举之不同于察举,端在于由“寒门”与“势家”的对立和对举显示出来的不平等性,已与“怀谋自列”所提供的平等性不能相容。并因“怀谋自列”所直接造成的公开性和间接造成的大众性而越来越不相容。之后,出之于“有司”之评定的等第之分,便常常要被一世之人心牵入到以“寒门”敌“势家”的背景之中,引出议论纷纷和意不能平。玄宗朝苗晋卿、宋遥主选事,便曾因此而起风波:

天宝二年春,御史中丞张倚男爽参选,晋卿与遥以倚初承恩,欲悦附之,考选人判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两科,爽在其首。众知爽不读书,议论纷然。有苏孝愠者,尝为范阳副令,事安禄山,具其事告之。禄山恩宠特异,谒见不常,因而奏之。玄宗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楼亲试,登第者十无一二;

① 昭槿《啸亭杂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43页。

②⑤ 陈登原《国史旧闻》第二分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1页;第122页。

③④ 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上册,第177页;第167页。

⑥ 洪迈《容斋随笔》(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670页。

⑦ 王士禛《香祖笔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0页。

而爽手持试纸,竟日不下一字,时谓“曳白”。^①

而后是皇帝大怒之下的翻局和贬官。在这场风波里,因“考选判等”的不公平而致“议论纷然”,又因“议论纷然”而致苏孝愠“具其事告之”安禄山,最后由一个不太识字的武人推倒文柄,还读书人一个公道。其前后的曲折和结局的突兀,既说明了此时的科举与权势深相纠缠的程度,也说明了考试既立一种可以实证而见的尺度,则权势楔入科举和影响科举已越来越容易触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排拒。比之九品官人法以人选人的一以贯之,这种考试而后及第的以文选人,与“势门子弟,交相酬酢,寒门俊造,十弃六七”^②的以人选人同存于唐代选官的过程之中,其间的不能一以贯之而彼此抵牾扞格,使两者的共存既成了两者之间的相互对比,又成了两者之间的相互反衬。而对比和反衬的太过分明,又都在使这个过程里生成的不公平格外显豁昭彰,自世人看去,遂比一以贯之的九品官人法尤觉触目和尤难消受。因此史称宋代的科举承接唐制,但宋太祖先做更张和尤其着意的则是“向者登科名级,多为势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无谓也。今朕躬亲临试,以可否进退,尽革畴昔之弊矣。”^③唐宋之间的相承和相分便因之而起。然则与唐人相比,显见得宋人从一开始便更多自觉的公平意识和自觉的纠弊意识。而后,继隋代立“以试为选”,唐代立“怀谋自列”,宋代的科举制度之能够别成一段并后来居上,其要义便在于贯通两者而为之严立规范,以成就“以试为选”的公平和“怀谋自列”的公平。发端于隋唐的科举制度以其选贤选能意识远远高于公平意识,而在实际上脱不出一路倾斜和常常多弊,证明了没有公平则无以选贤选能,因此宋承唐制同时又成为宋纠唐弊。而公平之能够与尚贤比类而立,成为科举制度里的另一重宗旨,正是随这种宋承唐制同时又宋纠唐弊的走势而来,并实现于这种过程之中的。宋人多立一重宗旨,与之相应,是宋代多了许多章法。

《文献通考》说:宋太祖“闻开宝六年李昉知举,放进士后,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论谤,上遂于讲武殿命题重试,御试自此始。”之后,这种因事而起的御试自立制度,便成了由皇帝主持而驾乎礼部之上的殿试。^④就其间的呼和应而论,“下第人”的“打鼓论谤”是在表达不平,而帝王应之以“御试”,以及由御试而殿试,则都是在表达对于士人不平的感知和感受。科举选官由衡文以定高低为取去,所以身当取去,士人常常有不平。而朝廷由“御试”行“重试”并且演为礼部试之后再临以殿试,正说明人君自信唯有公平才能够回应世人的不平。若更引宋人叙事所说的太祖朝官员受命“知举”,皇帝诫之曰“若榜出别致人言,当斫汝头以谢众”^⑤为比照,以诠释“御试”和殿试的深度涵义,又说明人君同样深信,沿用旧有的办法选官试士,不平的事是非常容易发生的。两者相比,前一面更需用心周密而后一面更多近忧远虑。因此合用心周密与近忧远虑为一,则殿试以变旧法之后,又有知贡举的试官“受敕讫,即令阁门祇候一人引送锁宿,无得与僚友交言”^⑥的“锁院”以变旧法。锁院意在不通内外“以避请求”^⑦而后是主试犹如囚禁。其时的试官曾在一则记载里自述嘉祐二年亲身参与“知礼部贡举”,前后被锁凡“五十日”^⑧,以时间而论,显然不能不算是日复一日。锁院已属森严,而锁院之外,同时还有“封弥(糊名)”以变旧法和“誊录”以变旧法。其中“封弥”的做法始于殿试,立意全在于使试官无从辨识举子的姓名、籍属,从而无从辨识一个一个具体的举子:“举人纳试卷,内臣收之,先付编排官去其卷首乡贯状,以字号第之。付弥封官誉写校勘,用御书院印,始送考官定等。讫,复弥封送复考官,再定等,编排官阅其同异,未同者再考之;如复不同,即以相附近者为定。始取乡贯状字号合之,乃第其姓名差次并试卷以闻,遂临轩唱第”^⑨。

① 《旧唐书》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350页。

② 《旧唐书》第十三册,第4278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二册,第336页。

④⑦ 《文献通考》(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4页;第285页。

⑤ 司马光《涑水记闻》,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1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四册,第1892页。

⑧ 梁章钜《归田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三册,第1740页。

在这个过程中,“内官”、“编排官”、“弥封官”、“考官”、“复考官”先后出场而又相互间隔,相互间隔而又彼此递连,由此构成的分解榫合,以及耗费于这种分解榫合之中的人力物力,都是隋唐的科举考试未曾有过的。之后“封弥”成为一种制度而由殿试而“复用之礼部”^①,又推之以后“诸州糊名”^②,笼罩了选官取士的整个过程。与此相伴随的,则是更多试官和士子卷入其间,同时是更多的人力和物力支出于其间。“封弥”体现的是一种特定的理路,而时趋已成之后,同一种理路还会走得更远。后来南宋人记叙北宋史事,说是“取士,至仁宗始有糊名考校之律。虽号至公,然尚未绝其弊。其后袁州人李夷宾上言,请别加誉录。因著为令,而后识认字画之弊始绝”^③。显然是两者同此理路,而“誉录”比“封弥”做得更加彻底。由此带来的“置誉录院,令封印官封试卷付之,集书吏录本”^④的种种繁重劳动同样始于殿试,又在层层广推里一路下移。这些繁重的劳动最终铸成了考试过程里的无漏无隙和密不通风,相比于封弥,用于其间的人力物力无疑还要多出许多,而宋人为科举取士造公平的殚精竭思和不辞劳苦亦于此而见。就其为“律”为“令”而言,殿试、锁院、封弥、誉录都是国家在为科举立法度,但就其由来和起端而言,则殿试、锁院、封弥、誉录都是朝廷、试官、举子在此呼彼应里相互牵结,各以其意中的理之应有在校正制度里的缺失,而使科举制度由不圆满而变得圆满。因此欧阳修曾以“国家取士之制,比于前世,最号至公,盖累圣留心,讲求曲尽”概说宋代科举的超迈一时,及其递进层积的不懈不怠。而尤着意于这个过程所造就的平等和人在其中的不得不平等:

不问东西南北之人,尽聚诸路贡士,混合为一,而唯才是择。各糊名、誉录而考之,使主司莫知为何方之人,谁氏之子,不得有所憎爱薄厚于其间。故议者谓国家科场之制,虽未复古法,而便于今世,其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祖宗以来不可易之制也。^⑤

“古法”指的是三代之法,然则以宋人看宋代之法,已是三代之下,无可匹比,其间的“不可易”,是因为虽然隋代开始以文选人,但真正的以文选人则只有在这种“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里才能够完全做到和彻底做到。而糊名、誉录以及由此相连属的锁院、殿试之所以能够以“无情”成就“至公”,全在于其一层一层地隔绝内外,隔绝上下,隔绝主试一方与被试一方,从而隔绝一切来自科场之外而足以牵制科场之内的影响。就随唐以来的科举取士“势家”常常塞“孤寒”之路,以及两者之间这种积之既久的紧张在宋初已被朝野共视作选官之大患而言,则糊名、誉录、锁院、殿试所全神贯注地用心提防和认真对付的,显然不是久在弱势之中的“孤寒”,而是长期据有独面优势的“势家”。因此,与这种“国家科场之制”一节一节立起来的过程相伴随,便常常会见到帝王防微杜渐而用心深邃,对于赴试“举人”中的“凡关食禄之家”者和“权要亲族者”的格外注目^⑥。其间之富有代表性的实例,是发生于太宗一朝殿试中的黜落贵人子弟:

(是时)宰相李昉之子宗谔,参知政事吕蒙正之弟蒙亨、盐铁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许仲宣之子待问,举进士皆入等。上曰:“此并势家,与孤寒竞进,纵以艺升,人亦谓朕有私也。”皆罢之。^⑦

李昉、吕蒙正都属位极人臣而且正被信用之中,但其子其弟却因此而“入等”之后还要被一个一个剔出来,在这种苛待“势家”和成全“孤寒”的背后和深处,是宋代君权既已切知权势与科举本已靠得太近,足使权势无孔不入地渗入科举制中;又已切知权势一旦渗入科举,便会一路横行而漫无边际。因此与欧阳修所说的“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直接对应的,正是曾经恢张的权势在宋代科举选官的过程中受到层层限勒,成了被收管的东西和难以恣肆的东西。后来南宋人追叙北宋事,说是“旧制,执政子弟多以嫌不敢取进士,有过省而不敢就殿试者,盖时未有糊名之法也。其后法制既备,有司无得容心,故人亦不

① 《文献通考》(上),第287页。

② 《玉海》转引自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第118页。

③ 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第14页。

④ 《宋史》第十一册,第3611页。

⑤ 《欧阳修全集》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716页。

⑥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一册,第200页;第二册,第996页,第595页。

复自疑。”^①其间“以嫌不敢取进士”,说的是帝王用意志管束权势;而“法制既备,有司无得容心”,说的是国家立制度消解权势。从前者到后者,便是当日称作“累圣留心,讲求曲尽”的那个不息不止的过程。

在历经隋唐两朝的“势家”太盛之后,宋代科举以公平回应不平,便不能不着力把权势当作既定的防范对象,与之层层截断和四面隔开。而由此形成的殿试、锁院、封弥、誊录能够在后来的科举取士里一路延续了九百多年,同时又是这种防范权势和隔截权势的自觉意识入人之心而不止不息,在后来的科举取士里一路延续了九百多年。防范和隔截,都是立平等为原则和用平等为办法,以营造和维持“势家”与“孤寒”之间在考试过程里的对等。然而“势家”与“孤寒”既已各成一类,则人在各成一类之中,两者当考试过程开始之前其实已自不相平等,而后是在考试过程里的平等,便成了一种与考试过程之外的不平等内相粘连的平等。因此,沿宋代已成的定势而行,后世常常会走得更远。《清史稿》说“达官士族子弟,初制一体应试,而中试独多。”至康熙三十九年,“帝以缙绅之家多占中额,有妨寒俊进身之路,殿试时,谕读卷诸臣,是科大臣子弟置三甲,以裁抑之。寻诏定官、民分卷之法,乡试满(满洲、蒙古八旗)、合(汉军八旗)字号二十卷中一,直省视举额十分中一,副榜如之”。之后,乾隆一朝又改为“官生大省二十卷中一,中省十五卷,小省十卷中一”,并“永以为例”。以比例而论,是更勒紧了一层。清初的科举曾有过“以交通关节败者”。^②但“一体应试”之日,“达官士族子弟”和“缙绅之家”的“中式独多”成为一种长久的现象,则显然不会都是“交通关节”的结果。宋代帝王说“势家”多占“名级”而“塞孤寒之路”,指的是考试过程中的不公平。与之相比较,清代帝王在殿试、锁院、封弥、誊录行之既久之后说“缙绅”中额太多致“妨寒俊晋身之路”,其实指的已是考试过程之外的不公平了。就本原而言,这种不公平反照了“达官”、“士族”、“缙绅”在整体上的优于“寒俊”,所以这种不公平同样出自权势。但就科举考试全凭文章选才的本义而言,则考试过程之中的公平,只能以衡文的“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为止境,而“造化”和“权衡”都管制不了考试过程之外的不公平。因此,清人立“官、民分卷之法”来改变“一体应试”之下的“独多”和“多占”,其不同于殿试、锁院、封弥、誊录的地方,便在于这种一分为二的办法已经从考试过程的内里走到了考试过程的外面。熟识清代掌故的徐凌霄后来陈说这种“官、民分卷之法”的用意和影响,尤其着力于抉发其间的抑此扶彼:

按普通均率计算,一省中额算它一百名,应考的人数,少说也有一万多人,合计起来,民卷至少也要百中取一,而官卷却只须有二十人就取中一个,表面上看去,似乎官员子弟到底比平民子弟沾光些,其实这正是平民的利益。因为有了二十名取一的限制,那么官员子弟应试的如有一百个,至多只能取中五名,仅仅占了全榜额数的百分之五,其余的百分之九十五全是留给平民的。那怕官卷的文章十分的雍容华贵,出色当行,也不能尽数取中。若是没有二十取一的限制,则一百名中额,势必被官卷占去大半,平民就于无形中受了压迫了。

他用大体的比例描画了“官、民分卷”与“一体应试”而不分类别所造成的两种不同的结果,然后概括而言之曰“凭文取士虽是公例,妙在有时不尽凭文,反而愈见其公。”^③然则“凭文取士”之为公平,是用平等的办法施于所有的对象,但对象之间的不相平等则并不在其臂力所及的范围之内。而“凭文取士”又“有时不尽凭文”,则是用不平等的办法对待不平等的对象,用截高补低作手段,为他们造出一种大致的公平和相对的平等。在这个过程中,被归入“官卷”的“缙绅之家”和“达官士族子弟”还没有进入场屋,便以因其身份家世的太过优越注定要成为场屋比试中容易吃亏的一方,对于他们来说,这是一种倒过来的不公平。但这种倒过来的不公平减杀了少数人独有的优势,使之不能把考试过程之外获得的胜人一

① 叶梦得《石林燕语》第112页。

② 《清史稿》第十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166—3167页。清人陈康祺作《郎潜纪闻》,归官卷为“加恩大员子弟之成例”,与此“选举志”所叙之始末因果相比照,则其说显然不能得真相。

③ 徐凌霄《古城返照记》(上),北京:同心出版社,2002年,第357—358页。

筹处带到考试过程里来,以造成结果和影响结果。自没有优势的多数人看去,遂“反而愈见其公”。比之宋代纠隋唐之偏弊,注力于以制度的公平维持科举的平等,则历经元、明之后,清人已更多了一重用这种倒过来的不公平立为制度,以维持科举之平等的办法。其间的帝王意志与士人社会交相共鸣,因此“官、民分卷”之外,又有官卷、旗卷皆“不能中解元与经魁”的规定^①。而顺天乡试和江南乡试且各有“定例”,限“官卷中式最高名数以第十九名为止”,意在使“十八名内之魁卷归之寒士,使得一乡魁美名也”^②。这种把“十八名”当作界限的“定例”未必出自朝廷的功令,而又能够一科一科地行之久远,正说明当日的试官和举子已把这种倒过来的不公平看成是理之应该有和情之应该有了。与此相对映,则有《南屋述闻》所说的“张晴岚阁学廷对初列第五,世宗拔置一甲第三,遣内侍告文和曰‘尔子中探花矣。’文和惊惧,请见固辞,至于泣下,上不得已改为二甲第一”;《听雨丛谈》所说的“昔见那文毅公奏议云:现开捐纳事例,臣受恩深重,理宜报效助帑,已为臣子某某遵例报捐员外郎等官,不敢与寒俊争竞科第云”^③。前一则故事里的“文和”是雍正朝的军机大臣张廷玉;后一则故事里的“文毅”是嘉庆朝的军机大臣那彦成,以名位而论,都属权势中人,而且“固辞,至于泣下”和“不敢令其与寒俊争竞科第”都没有压出来的被迫性。因此,他们的自我敛退又说明,风气既成之后,“达官世家”中的明达者身在感染和感悟之中,同样已把这种倒过来的不公平当成是理之应该有和情之应该有,并以自己甘心接受这种不公平来成全“寒俊”的公平。虽然这些“达官世家”中的明达者不能等同于“达官世家”的全体,但作为居庙堂之高的人物,他们反照了一时之世相;而作为流传于记载中的人物,他们又会最响后人的思想和后世的世相。

由“凭文取士”到“有时不尽凭文”,显示了宋代至清初的七百多年间,在尚贤之外被奉为另一重宗旨的公平,与科举制度一路俱行而不断伸展,从考试过程之内走到了考试过程之外。其间引人注目的地方,尤在于君权为这种不断伸展所做的一手开先而又着意护佑,君权护佑公平,所以权势才成了一种能够被约束的东西和不能不受约束的东西。就这一面而言,帝王之所愿和举子士人之所愿常能上下交汇,并因之而表现出明显的一致性,从而是举子士人的利益之实现程度常常要系于帝王乾纲独断的振励程度。但举子士人意中科举制度的公平,其着眼处和着力处都在个体的功名,而帝王意中科举制度的公平,其着眼处的着力处始终都在治国家和安天下。《清实录》说,康熙三十九年,“上谕大学士等曰:观九卿所议考试一事,科道亦不心服,况今年会试所中,大臣子弟居多,孤寒士子未能入彀,如此,欲令人心服,得乎?”^④这种出自帝王的追问曾直接促成了稍后的“官、民分卷”,而就其反复纠结于“人心服”和“不心服”之间的命意而言,显见得“人心”对应的是天下,帝王关注的也是天下。因此,君权为科举立公平又并不会仅止乎限制权势。自宋代开始,随文化传播及其重心的迁移,同时又因科举选官所牵动的人口越来越多,南北地域之间所占科第数额的不相对等,便成了一种非常明显的现象。当日的记载说:“古者江南不能与中土等。宋受天命,然后七闽二浙与江之西东,冠带诗、书歛然大肆,人才之盛,遂甲于天下”^⑤。这种江南人才的“甲于天下”便是江南科举的“甲于天下”,而后是被称作“中土”的西北便不能不相形见绌。由此曾引出司马光“大段不均”的不平之鸣和“逐(分)路取人”以求对等的主张^⑥,以及他和欧阳修之间的相持和相争。而科举选官在地域分布上的公平性也因之而成为一个问题,并由此进入了朝廷治国安天下的关注之中。之后明代分南北卷开乡试,用先定配额为办法,以维持“北人”参

① 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长沙: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06页。

② 刘声木《花楚斋随笔·续笔三笔四笔五笔》(上),中华书局,1998年,第449页;徐凌霄《古城返照记》(上),第358页。

③ 庄建平主编《近代史资料文库》第一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福格《听雨丛谈》,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48页。据《蕉轩随录》说“雍正癸丑,殿试十卷进呈,上闻第五卷字画端楷,策语恳执,置一甲三名,及拆号,乃大学士张廷玉子若霭。”(第329—330页)则世家之被“拔置”固非出自帝王的一时私意。

④ 《清实录》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980页。

⑤ 洪迈《容斋随笔》(下),第665页。

⑥ 李之亮《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三),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9集,第328页。

加会试的数量规模。迨行之二百八十多年,后起的清人犹以为“各省取中人数多少不均,边省或致遗漏”,遂废南北卷,而代之以“分省取中”^①。“不均”和“遗漏”都说明,以地域立论,南北分卷仍属大而化之,而由此更入一层,便不能不分省乡试以“分省取中”。与殿试、锁院、封弥、誊录和官、民分卷都意在个体的公平相比较,则这个过程着眼和着力的都是地域之间的公平。但以考试选才为着眼点,则这种地域之间的“人数多少不均”,反映的正是地域与地域之间文化的播染、传承、沉积和产出上的不相对等。因为不相对等,所以有优劣之分;因为有优劣之分,所以有“多”与“少”的“不均”。然则要置立和维持地域之间数量上的公平,便不能不人为地救平地域之间在文化上的这种等差。当日欧阳修说“若欲多取西北之士,则却须多减东南之数”^②,显然此消彼长之间,已是文章之高低化为数目的增减。因此,与朝廷用各定配额的办法变“不均”为均平的同时,是文风久盛的地方士子出头愈难。清代更讲均平,因此清代出头更难。苏南人薛福成曾叙述苏南的童试,说是:

锡、金两县,于承平时童生应学院试者一千数百人,而学额仅三十人。世之视秀才也颇重,而得之者亦颇难。往往有文学均优,写作俱佳,而俛得俛失,年至班白犹溷迹于童子军中者。^③

而庐州人刘体智作《异辞录》,说皖省庐州一府读书人多,“应府县试者常二千人”,往往致“英才屈抑”,并举后来生为总督,死谥“文庄”的刘秉章当年“小试”不得志而游京师,公卿大佬以为“学至于此,应童子之试而犹不售,难乎其为庐州府学秀才矣”为实例^④。这些记叙写照了文化积聚更多的地方往往更多得之“颇难”和“英才屈抑”的事实。而京师里的公卿为庐州读书人言之扼腕,又说明了学额既定之下,不同地方的府县试实际上的难易之间很不相同。以后一面比照前一面,显然是朝廷置立和维持地域之间在数量上的公平,对于本来占有地域之间文化优势的个体士人来说,又已非常明显地构成了一种倒过来的不公平。比较而言,用“官、民分卷”为办法,对权势之家的社会优势实行倒过来的不公平,其间的因果相属和因果厘然自始即出自帝王的自觉意识;但为立地域之均平而造成对文风优胜之区的个体士人倒过来的不公平,则应当并不在帝王最初的筹想之中。但贯连这两种倒过来的不公平,以及宋代以来施行已久的殿试、锁院、封弥、誊录而通论之,则显见得九百多年之间,科举制度之实现自身的公平和延展自身的公平,其内在要求和实际上的层层深入,便是铲平一切独有的优势和单面的优势,以期造成选官过程里的人人对等和人人平等。

千年之间,这种持久不绝的内在要求和层层深入,以及由此演化而成的走势和定势,都会自成其一路推衍。因此,在这一类自觉地实行倒过来的不公平和不自觉地实行倒过来的不公平之外,还有同此一脉延伸而来的考试内容的不断演变。其间的嬗替,大体是唐人重诗赋而宋人兼用诗赋、经义;之后元人以经义取士而尤重《四书》和朱注;继之而起的明人和清人则在尤重《四书》和朱注的同时,又立八股文为考试程式,既以此规范举子,也以此规范考官。与隋唐两朝加上五代的不满四百年,以及北宋和南宋的三百余年相比,明代、清代连同时断时续行科举的元代,前后已有六百年。然则《四书》取士虽然晚出于选官考试之中,却历时弥久而不更不改,与后期的科举制度一路相伴走到尽头。这种长存于几度朝代嬗递之间的历时弥久而不更不改,说明了《四书》取士比唐人的诗赋和宋人的经义更能得科举之要义和要领。就其初意而言,元代之尤重《四书》和朱注,是因为朱注《四书》既毋庸诗赋的才华和灵性,也毋庸治经的广涉和博览。其范围的限定和文义的明了更有利于文化程度不及汉人、南人的蒙古人和色目人^⑤。是以钱大昕后来说“《四书》取士,昉于元代,设科之始,本以《四书》文少,便于记诵,故令蒙古、色目人习之,汉人、南人,则《四书》之外,仍各占一经”^⑥,显见得元人之初意其实是私意。然而就科举

① 《清史稿》第十二册,第3158页。

② 《欧阳修全集》第四册,第1717页。

③ 薛福成《庸盦笔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8页。

④ 刘体智《异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页。

⑤ 王圻《续文献通考》第二卷,北京:现代出版社,1986年,第659页。

⑥ 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第三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686页。

制度以铲平一切独面优势为公平之所在的旨理而言,则元人的私意恰恰又合于科举的公平之义。因此元人之后,明代的科举沿而用之,清代的科举又沿而用之。但与元人不同的是,明、清两代以《四书》取士来成就公平,其命意已不在汉人、南人与蒙古人和色目人之间的文化高低不等,而在阻止士子与士子之间因贫富不等而行为学力不等。财富并不能直接同义于权势,但财富之居有独面优势则与权势略等。因此民国初年的知识人在科举废止之后追说科举,于《四书》取士一节曾深而论之曰:

策论辞章考据一切博雅的学问,必须多买书,多求学,平民寒士的力量多半办不到,那么考试起来一定还是图书满家的贵家子弟占有优势,寒士因为无力读书求学,场中难免交白卷,就是不交白卷,而文章太空疏了,亦不能取中,那就和机会均等的宗旨不合,所以只重四书五经(实际上五经都在其次,以四书为主课)使得多数平民都可以买得起、读得通,做得文,叫那些胸富五车家藏万架的贵家子弟无特别用武之地。^①

能否“多买书”和能否“多求学”,实际上是一个财力问题而不是一个势力问题,因此这一段文字里的“贵家子弟”,更准确一点说,其实应是富家子弟。考试需要先期准备,是以举子需要文化上的养成,而《四书》取士于科举制度的意义,便在于把维持这种准备和养成的物力支出降低到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从而使唐代以来列为章程的人皆可以“怀谋自列”求取功名,由朝廷的功令真正变为越来越多的人既心所能及又力所能及之事。而平等之所以为平等亦见之于此。因此不喜欢科举制度的章太炎曾说:

为甚隋唐以后只用科举,不用学校?因为隋唐以后书籍渐多,必不能像两汉的简单。若要入学购置书籍,必得无数金钱。又且功课繁多,那做工营农的事,只可搁起一边,不能像两汉的人,可以带经而锄的。惟有律赋时文,只要花费一二两的纹银,就把程墨可以统统买到,随口咿唔,就像唱曲一般,这做工营农的事,也还可以并行不悖。必得如此,贫人才有做官的希望。若不如此,求学入官,不能不专让富人,贫民是沈沦海底,永无参预政权时日了。

所以他称科举制度犹带“几分社会主义的性质”^②。这些话发之于朝廷废止科举刚刚过去一年,因此,这些话表现了一个有学问的革命家不同于时趋的思考。时趋崇尚进步,但章太炎着眼于贫富,因此其意中的“社会主义”显然等义于公平主义和平等主义。而以他举为事证的“时文”和“程墨”与一千三百年科举制度的历史相对比,则这种公平主义和平等主义所直接对应的,又尤其在科举制度历史中《四书》取士的六百年。他以“必得如此,贫人才有做官的希望”为当然;而出自民初知识人的那一段评说以“机会均等”为当然。他们都相信,这种“希望”和“均等”曾与《四书》取士相因果,并与《四书》取士相因依而在那个时候的中国真实地存在过。

然而就历史影响而言,与《四书》取士相因果并且相因依的又不止于此。钱穆说“明清两代考试,均重经义,而又以朱子一家为准。因诗赋只论工细,较近客观,经义要讲是非,是非转无标准,不得不择定一家之言,以为是非之准则。既择定了一家之言,则是者是,非者非,既是人人能讲,则录取标准又难定,于是《四书》义中,演变出八股文。”^③以此为历史深处的来龙去脉,科举考试的文体便因此而有了—种特定的程式。为文体定程式,无疑是在对应试的举子立规范。但就这段论说曲叙其间的前因后果,笔下始终以评判和“录取”为重心的所在而言,则对举子立规范,其实最终是在对试官立规范。在科举考试的程序里,试官责在衡文以分高低,之后是高低已分才能够有取和去。因此君权视“选事”为“至重”,^④固不能不先以慎择试官为至重。但论其实际,则试官之读卷以定甲乙,凭的是一己之眼光和一己之学养,所以个人的才识情性以及个体的偏恶偏好都很容易进入读卷的过程之中,并化为尺度而直接影响笔下的评判。这些都会使试官手中理所应有的自主性过度扩张,转变为衡文读卷之际的主观性,而由此形成

① 徐凌霄《古城返照记》(上),第358页。

②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78页。

③ 钱穆《国史新论》,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87页。

④ 王圻《续文献通考》第二卷,第641页。

的一个试官的裁量尺度不同于一个试官的裁量尺度,对于应试的举子来说便成了不得不直面相对的不确定性^①。而后是前一面裁量的不确定性常常演为后一面公平的不确定性。与之相比,后起的八股文显然提供了一种确定性。但由文章论八股而溯其曲折和源流,则其自身又是积久而来的。就经义文之不同于别类文体而自有一套脉络结构而言之,后来被称为“八股文”的制艺本是滥觞于宋元而演变为明清的^②。作为一种具体的历史过程,滥觞和演变,都出自数百年考试过程中举子的先创和试官的提引,两者之间的这种交相影响,说明了经义试士之日,双方皆不得不然。然则以因果论始末,正是有此先创、提引作成的滥觞和演变,才可能有明代和清代以“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立为制艺之程式,并以“合于程式者方取中”为不移的定规^③。然而这种原本自生于考试之中的东西一旦变为朝廷的功令,则“文愈工”而“法愈密”^④,程式犹如天条,与数百年之间举子的先创和试官的提引犹各自衍循于经义的内在理路相比,朝廷之引八股入功令,则重在为应试的文字立一种统一的形式。破题、承题、起讲、前比、中比、后比、束比以及限定的字数之所以不可出格,是因为这些东西都构成了形式并守护着形式。随后,功令之所罩,遂使“四书题目千变万化”,而“规矩格式”常在固结不变之中^⑤。由于固结不变为千变万化提供了一种客观的标准和绳尺,所以应试文字在内容上的不能不主观,便只能借助于形式上的不能不客观来实现。

相对于士子的循“规矩格式”而来的同时是试官的守“规矩格式”以待。对于后者来说,“规矩格式”既列为朝廷的功令,则已是制束其个人的才识情性和个体之偏恶偏好的东西,然则守之为守,正是自我制束一己之主观。一则记载说“光绪丁酉科顺天乡试,孝感秦翔中第二名”。而“前科甲午,主司评语极佳”,最后“仅获挑誊录,则以诗末‘升平’二字未抬头,故不获入彀”^⑥。以丁酉比甲午,足见试帖诗的一步出格可以致全盘翻倒。试帖诗虽不是八股,但当日则与八股等类,同属“规矩格式”而悬为考试的大法^⑦。因此,以此例比,又能见其间的一派森严。因此,试事了结之前,试官例须再搜点落卷,并往往会于落卷中见到二、三场文字俱出色,仅“以头场微疵,竟未荐也”的辛苦跋涉之后一脚踏空者^⑧。而致“竟未荐也”的“头场”之“微疵”,则正是八股的程式出了毛病。在那个时候留下的著述里,常常会见到这一类因逸出格式而不能得功名的事,以及由此引出的自我叹息或者为别人惋惜。但以这种叹息和惋惜为反照,又可以明白地看到,身为主司的试官直面功令所定的绳尺和准则之际,其主观意志已非常明显地被置于限定之中和管制之中。以至于“主司评语极佳”,而不能动摇因二个字出格所造成的定局。

与此对应并互相关联的,是同一个时候朝廷又尤重磨勘和厉行磨勘。其间既有过嘉庆朝“辛从益官台谏,屡与磨勘之役,多所纠摘,考官士子均畏之,京中呼之为磨王”;还有过同治朝“御史梁僧宝与磨勘事最喜吹求,屡兴大狱,因而获咎者颇多”,致“时人号梁曰魔王”^⑨。

在磨勘的过程里,一方面试官与士子同是被折磨的人,而试官的责任更重,身受的管制也更重;另一方面,“纠摘”和“吹求”又说明,磨勘之所着力,大半仍在行文和衡文的“规矩”和“格式”。然则由八股立为程法到用磨勘以追纠程法,其间不懈不息的心想和力行,始终都在科举考试的形式一面。形式是一种外在于内容的东西,但正是这种形式的限制,使得本属考试过程里高高在上的试官,当日身在其中而为功令和磨勘所交困,失掉了前代人知贡举之际曾经有过的许多自主、自由和自如。而对于朝廷来说,则正是这种规定了的形式,能够用客观性和标准性做尺度,以减杀试官读卷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为应试的士子造就更多的确定性。而后是更多的客观性和更多的确定性成就了更多的公平性。因此,清

① 周亮工编选《尺牍新钞》卷七《唐时与袁州平》：“即使十六七双眼睛皆取好文章，其取舍亦尚不一，”即使同一人所取之文，“而重阅之，其取舍亦尚不同，又孰从而揣之乎？”（转引自《国史旧闻》第三册，第220页）

② 瞿兑之《骈文概论》，海口：海南出版社，1994年，第134页。

③ 《明史》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693页；《明会典》卷七七《科举·科举通例》。

④⑤ 梁章钜《制艺丛话·试律丛话》，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46页；第34页。

⑥⑨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一），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26页；第57—58页。

⑦ 乾隆四十七年上谕曰：“若头场诗文既不中选，则二三场虽经文、策论间有可取，亦不准复为荐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三一，《礼部·贡举·命题规则》，光绪二十五年）。

⑧ 《翁同龢日记》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97页。

人曾着眼于考试文体的流变而评说过“制义之兴,其人心之不容已者乎”,后来钱穆又着眼于公平概括言之曰“其实八股文犹唐之律诗。文字必有一定格律,乃可见技巧,乃可评工拙,乃可有客观取舍之标准,此亦一种不得已”^①。前者的“不容已”和后者的“不得已”都说明,明清两朝的八股取士虽起于自上而下,但其由来和走向之中,正有着科举考试一路演变而来的不得不然。朝廷为应试文字立程式,而由此作成的用“客观取舍之标准”抑遏裁量的主观性,则同时说明,在提防“势家”对“寒峻”的不公平,“富人”对“贫人”的不公平,地域对地域的不公平以外,又不能不提防试官对士子造成的不公平。宋人以锁院、封弥、誊录立制度来截断沟通,已是既在限制“势家”,也在限制试官。明清两朝的更进一层,是把这种限制由读卷过程之外移到了读卷的过程之中。而清代之比明代又更进了一层,则不仅在于试事了结之后的严行磨勘以作稽查追究,而且在于因科场起风波而屡次兴大狱。250多年里,顺治朝有科场案、康熙朝有科场案、乾隆朝有科场案、咸丰朝有科场案、光绪朝有科场案,典试的官员一旦卷入风波之中,随之而来的便是革职、遣戍、杀头。其间的咸丰戊午科场案尤以“首辅弃市,少宰戍边”,以及众多“内外簾官”纷纷“军流降革”^②的下手之重而震惊朝野。就科场屡兴大狱常起于官员之营私而言,是身在考试过程之中的官员最容易啃啮科举制度的公平;而“弃市”、“戍边”和“军流降革”,则是朝廷面对天下,不得不用刀锯斧钺来维护科举制度的公平。所以乾隆十七年朝旨杀“舞弊”的内簾监试御史蔡时田,而后言之峻切,以事关“功名之途”,已是“钓名者甚于市利,法所不容。朕虽欲曲宥之,岂不计及世道人心乎”为警诫之词;^③咸丰九年朝旨杀身为主考,而“以家人求情辄即撤换试卷”的太学士柏葰,之后忿悒交集,申说“情虽可原,法难宽宥,言念及此,不禁垂泪”,以反衬“朕此次执法严惩,为士林维护风气”的一片苦心。^④两者意中的“法”显然都是公道,因此两者表达的都是君权重科举,所以不能不重公道。而当日下层士人评说科场案,其尤其注目的,也在于朝廷重公道,所以朝廷重天下之士:

科场舞弊,例禁甚严,恐碍寒峻进身也。此等法行于贵近,虽阁部大员,蹈此亦不姑恕,微特见治朝刑政清明,而乾纲一震,士气皆伸,实足为乡(试)会(试)维持风气。想国家郑重抡才,重士如此,士犹可以不自重哉!^⑤

在这种上下之间的直接感应里,可以看到的正是朝廷用达官的人头换来了天下士人的归心和拥护。而这种感应的产生和存在,则既反照了底层士人之期望全在帝王的“乾纲”;又反照了罪有可杀的典试官员,其取死之道的由来和所在。但以刑狱管科场,则一派肃杀之下,有时又会造成另一面的冤屈。康熙三十八年顺天乡试,主考官李蟠、姜宸英因言路引士议“怨谤”,劾举其“纵恣行私”,而被囚系于刑部的牢狱之中。之后皇帝命题考试举人,而“初谓必有不能终卷者,及阅各卷,俱能成文,尚属可矜”。^⑥显见得试官其实并无大错,但最终还是并无大错的试官已一个病死狱中,一个仍遣戍关外。其间的曲折,正说明了在帝王的心中,事涉科场,则宁可屈试官,不肯屈士子。

三

宋代的科举制度比隋唐周密,明清的科举制度又比宋代周密。一千三百年之间,周密的起因和指归都是公平,同时是一千三百年之间,科举制度又不断地以自己的公平影响着当时的社会。由“以试为选”和“怀牒自列”为始端,开启的是一种个体士人能够直接与朝廷的选官过程发生关系,从而是个体士人能够直接与国家政权发生关系的走向。在汉代的乡举迁演而为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九品官人

^① 梁章钜《制艺丛话·试律丛话》,第5页;《国史新论》,第287页。两者之外,还有周作人以更长的时段和更广的范围立论,说是“我觉得八股文之所以造成,大部分是民间的风气使然,并不是专因某个皇帝特别提倡八股的缘故”(《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第62页)。

^②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笔》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页。

^③ 《东华录·东华续录》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98页。

^④ 《东华录·东华续录》十,第272页;毛祥麟《墨余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02页。

^⑤ 毛祥麟《墨余录》,第207页。

^⑥ 《清实录》第六册,第4947页。并参见《郎潜纪闻》,第404页。

法演变而为科举取士之后,这种走向使得选官取士的范围从一部分人最终扩展到身家清白的天下士人,并因之而使得君权之环顾士人和士人之仰望君权都变得更加切近和更加用心。而后,沿着这种走向一路深入于因果连属之中,遂不能不为“寒峻”进身抑“势家”;为“贫人”进身而抑“富人”,以及用国家权力维持地域与地域之间的公平和试官与举子之间的公平,以力谋消解一切能够进入考试过程之中,并最终影响选士结果的不平等。帝王之力谋平等,是因为只有给士人以平等,才能够使士人的绝大多数脱出种种君权之外的制屈,而得以直接向君权认归。因此,就本义而言,帝王为科举造平等,是在造一种君权面前的人人平等。而对于多数身在贵贱不齐,贫富不齐,境遇不齐之中,并以势单力弱为常态的士人来说,则只有帝王的意志和腕力才能够在不齐的世界里用扶此抑彼为办法,筑成一条大体公平的科举取士之路。就不齐的世界而言,这是一种有限的公平,但就举子士人而言,这已是一种重要的公平。在隋唐宋元明清的一路嬗递里,正是有了这种着眼于大多数的公平,及其在千年之间一层一层的制度化,最初由“以试为选”和“怀牒自列”所开启和显示的走向,才会在递进之中不止不绝,持续地转化为牵及万千读书人的真实的社会存在和漫长的社会历史。

在这个过程中,着眼于多数便是着眼于底层。一千三百年间,被称为“寒峻”的读书人大半出自天下苍生之所在的农村,其间能够沿科举入仕而进入官场和庙堂者,便在国家政权与大众社会之间建立了一种生生不息的沟通和勾连。宋人石介起于邹鲁乡间,进士及第之后为官多年,而身之所系和心之所系依然常在邹鲁乡间。他在一封信里说:

石氏自高、曾以来以农名。家居东附徂徕,西倚汶(水),有故田三百亩。附徂徕者确确,种不入;倚汶者虽肥坟,阅岁汶溢为害。逢岁大有,困不满三百石,食常不足。赖先人禄赐,介又幸有秩,姑逃于冻馁之患,先人没,福祿绝,介服丧,秩亦阙。

之后“专以田三百亩,衣食五十之口”,而又逢水患蝗灾,逐不能不苦乏绝^①,其间诉说的都是困顿。“先人禄赐”和“介又幸有秩”,是说高、曾以来的业农之家两代都出了做官的人,但就“五十之口”衣食的来源而言,则家族的本根显然仍在乡间和农业。因此,出自农家的读书人入仕为官,便以其一身连接两头,同时又一定会把农村社会的甘苦带到政府之中,使治理天下的庙堂中人和仕路中人由此而得上下之间声息相通,与民间的生存状态和喜怒哀乐不致太过隔塞。若由此更深一层而进入个体之怀抱,则“寒峻”来自底层,其同情和关怀也常在底层。明人江盈科以湖南农家之子科举入仕,在后来的历史叙述里已久被归入讲“灵性”的“公安派”,属类于文人一脉。然而其笔下不能忘情而言之哀矜,犹是穷民的“散处田里,托宿庐井,木石与居,鹿豕与游,何其陋也;茅蒲襦褌,栉风沐雨,耒耜是秉,耕凿不息,何其劳也;先春卖丝,未秋糶谷,寄命富儿,受制钱虏,何其窘也;丰茹豆菽,歉食草木,饥饑荐臻,填尸沟壑,何其艰也”,以及“望县令如神,畏舆卒如鬼,呵斥则头抢地,笞撻则口吁天”的愁苦无告^②。这一类哀矜移入官场,与儒学留下的民本之义相对映,曾在积累之中催化出做官人的官箴。作为其间的一个实例,《楹联丛话》曾记录过“江南各州县厅事,多同一楹联”,其词曰“眼前百姓即儿孙,莫言百姓可欺,当留下儿孙地步;堂上一官称父母,漫话一官易做,还尽些父母恩情”^③。以上联对下联,其中依然有哀矜。但合“儿孙”“父母”两者而悬为自傲和自箴,则哀矜已转化为一种以亲情作比方的抚民的天理和职分。官箴出自官员自己对自己的规范,而“江南各州县厅事,多同一楹联”,又说明其中的义理不仅有深度,而且有广度。以此申论,则朝廷以官治民,但借助于科举取士自下而上的汲引而来,民间和底层其实也在影响官场中的人物和伦理。与宋人石介和明人江盈科相比,清人洪亮吉“幼孤”,并因之而不得不“年未二十,以贫客四方”,一身风尘地周历于南北之间,其间屡踬场屋,直到45岁始进士及第。作为一个从困苦中走过来的人,他同样为下层社会忧民生,而二十余年流转四方所获得的阅历积为思考的广度,又

①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9页。

② 江盈科《江盈科集》(下),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767—768页。

③ 梁章钜等《楹联丛话全编》,中华书局,1987年,第107页。

使他生当乾隆、嘉庆两朝,于世运由盛转衰之际见事尤深,并因之而能够在士林中人犹以恒钉琐碎为一世风气之日,认真地陈说正在发生而为前代所未曾有过的社会困顿:

治平至百余年,可谓久矣。然言其户口,则视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视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视百年数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试以一家计之,高曾之时,有屋十间,有田一顷,身一人,娶妇后不过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宽然有余矣。以一人生三计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妇则有八人,八人即不能无庸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吾知其居仅仅足,食亦仅仅足也。子又生孙,孙又娶妇,其间衰老者或有代谢,然已不下二十余人。以二十余人而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以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自此而玄焉,视高曾之时口已不下五六十倍。

这个过程内含的矛盾在于:“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而天地之所以养人者,不过此数也”。而后是两面不相对等,遂不能不生“游惰不事”而“不遵上之约束”者^①。当18世纪与19世纪之交,他既看到了太多的人口已经成为农业中国的民生之累;也看到了不能为有限的生产过程所容纳人口,正在成为游离于社会生产之外的群类,并一定会以其自身的动荡不宁引来社会的动荡不宁。对于重民本的儒学来说,洪亮吉的思考是一种新的题目^②;对于后来的中国社会来说,洪亮吉的思考是一种预见。但乾嘉之际的中国处已经过去的盛世和正在到来的衰世之间,数十年里,漫延的民变以及吏治、漕运、河工、盐政中的积弊都在化为时弊。比之洪亮吉说人口的议论,它们都是逼到了眉睫之前的东西,并因其亟切迫切而成其直观可见。有此不同,遂使庙堂中人的思想视野里,不能直观而见的议论便很容易被直观而见民变、吏治、漕运、河工、盐政淹掉。然而以19世纪后期和末期比18世纪与19世纪之交,显然是洪亮吉的预见之所及,比其时列述时政的种种策论犹自更深一层。因此九十多年之前庙堂中人不能直观而见的东西,后人已经直观而见,随后是洪亮吉说的题目便被引入章奏和朝旨之中,并在一路议论里被带到了20世纪^③。与这种当时不能以言见功而身后遇到知音的历史曲折成为一种对比的,是洪亮吉在嘉庆初年上书“陈时事”获罪,致“发往伊犁”的因言得祸。迨既被遣戍之后一年,皇帝又发上谕,说是“详加披览”原书,洪亮吉所论,实在启沃朕心而知其“爱君之诚”,是以引而“铭诸座右,时常观览”^④。随之是遣戍的洪亮吉被放归。“时事”都是国事里的大题目,而帝王之最终引之以为“时常观览”,又说明了其中自有深度见识。而由此留给洪亮吉的则是其生涯中的一段悲欢起落。就其因果而论,这是一种随帝王的认识能力前后不同而来的悲欢起落。然则洪亮吉不能以言见功的落寞和因言得祸的悲欢起落又说明,能识时务的真知灼见常常出自下层而随科举取士进入上层,但这种由下而上的传递和接纳所造成的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沟通和勾连,又往往是在与隔膜、扞格、冲突相伴的过程中盘曲地实现的。个体士人身历其间,有时候会寂寂无趣,有时候会惊心动魄。而对君权来说,隔膜、扞格、冲突都属传递和接纳之间的难以消化。但比之上下悬绝,则隔膜、扞格、冲突既因沟通和勾连起,其本身便已经介入了沟通和勾连之中。之后,随难以消化的东西次第被消纳和最终被消纳,又会一步一步地化融于沟通与勾连之中。因此,君臣之间的一致和不一致,以及由此引出的谏与争,喜和怒便都成了这个过程里的常态。

石介、江盈科、洪亮吉各成一种类型,既显示了千年之间,朝廷科举取士的公平和士人科举入仕的平等所造成的政府影响社会和社会影响政府,也显示了两头之交互影响的各色各样和各成情态。这种交互影响实现于政府对社会的开放,以及与此相表里的上层对下层的开放和权力对平民的开放。因此,这

① 《洪亮吉集》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56,第14—15页。

② 此前八十年,康熙皇帝曾因承平日久,“百姓俱享太平,生育日以繁庶,户口虽增加而土田并无所增,分一人之产供数家之用,其谋生焉能给足”而忧,并引孟子“无恒产者无恒心”为道理,蠲免过一次“天下应征钱粮”。(《清实录》第六册,第5334页)若洪亮吉生当康熙一朝,他的话应当能引发帝王的共鸣。

③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935—946页;商务印书馆编辑部《人口问题资料》,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

④ 《洪亮吉集》第五册,第2345,2347页。

种交互影响一面会限制君权国家从内而生的自我肆张;一面也在为君权国家提供一种赖以立足而能够支撑稳定的基址。而后是同在一种秩序之下君与民之间和官与民之间的大体相安。儒学应对于一个以小农为主体的社会,久以“天下所望于圣人,只是个‘安’字,圣人所以安天下,只是个‘平’字”^①为理想中的政治和治天下的道理。“安”是安定,“平”是公平,上下共认这种因“平”而为“安”为心中所愿,则大体相安已是天下太平。

朝廷以科举取士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士人由科举入仕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但士人各自归属于地方,从而士人各自系连于地方,有此归属和系连,则是人既以“怀谋自列”起于地方,便同时又在代表地方。随之而被牵动的,已是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和地方与朝廷之间的关系。宋代有南北之争,明代有南北之争,清代则江西争、福建争、湖南争、贵州争、云南争、广西争、四川争、陕西争^②。争的都是科举入仕的数目和比例。归属和系连都是一种难以割断的东西,因此像翁同龢这样久在京城做官的人日记里常常提到乡试、会试,而注目的都是“吾邑”,显然是终身之所念始终不能脱离地方^③。因此,这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不仅会塑造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影响,而且会塑造朝廷与地方之间的相互影响。科举制度之由一体取士而分为南卷、北卷,由南卷、北卷再变而“分省取中”,其命意已不仅在人才之高低,而尤其在平均的程度,因此,君权面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本自不齐而用齐齐之,正是在用营造和维持地方与地方的公平,来显示朝廷与地方的公平。康熙十六年,三藩之乱初平,言路已上书陈说重建兵祸漫连之区的秩序,而力申开科取士之为要和为先:

从来致治保邦,必以收拾人心为要务,而士类尤为四民之首,古帝王莫不恩礼有加,诚以士心之所豫附,即民情之所归往,不可不急为召致,而鼓舞及之也。

引此以此论当日时事,则不能不分轻重缓急:

明(年)戊午例应各省乡试,若湖广、江西、福建、陕西、广东、广西等处,见在削平归命投诚,则开科取士为要务也。^④

人心之向背是由士心之向背来表达和代表的,因此这种出自庙堂的议论着眼于收士心以“收拾人心”,亟亟乎吁请在三藩曾经据以对抗朝廷的区域里“开科取士”,正说明以选官为本义的科举制度行之于地方,则选官的过程同时又在把出自地方,并因之而归属地方的士人引入君权一统之中,使他们由地方知识分子变为国家知识分子。而后是地方意识和地方畛域积之已久的中国,这些人已能够成为超越地方意识和地方畛域的人。与之因果相连的,便是以这些人为代表而显示的地方归于朝廷,以及借助于这些人而实现的君权之一统普及于地方。然则以君权的眼光看科举取士,显然是士子各属地方,而地方皆属王土,因此选官于南北东西,尤不可不力为维持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公平。其间的道理所系和利害所系,都在于维持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公平,正所以维持君权的一统和国家的统一。因此,在这个过程里,公平、一统和统一,其特别关注和格外施惠的,总是势居单弱,并且因势居单弱而位处疏离的地方。当日言路以湖广、江西、福建、陕西、广东、广西为题目作奏疏,说的便是这些既叛之后又“归命投诚”的地方,势位已居他省之下,并据此为理由“尤望皇上特恩”^⑤,以科举取士重造各地的平衡。而与这种战争造成的不均不平相比,帝王用科举制度来维持地方之间的公平,其更为常态和更加关注的,大半见之于以功名造就和扶植边地的读书人。自宋代行解额制度以来,朝廷为地方划定数目,其间的比例,已有意在向文运不振的边沿区域作偏斜。之后明代分南北卷取士,而景泰至崇祯的二百年里各地举人的定额皆无大变,只有地处西南而文风素弱的云南、贵州常在增加之中^⑥。持此以相比照,则清代变南、北卷为“分省取中”,其时诏旨曾特举“边省或致遗漏”为理由之所在和谨念之所在,显然是千年之间前后一脉相承,而又越来越多力行的自觉。因为谨念“边省”,清代且更入一层,在府县考试的学额有定之外,又专门另设“瑶额”

① 《吕坤全集》(中),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24页。

②④⑤ 王戎笙编《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六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27—329页;第326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一册,第368页;第二册,第805页;第三册,第1285页。

⑥ 参见林丽月《科场竞争与天下之“公”:明代科举区域配额问题的一些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992年第20期。

以接纳广西、湖南的“瑶童”,另设“番额”以接纳福建台湾的“番童”等等,并准予“宽为录取”^①,以期能引而成全之。当日奏疏议科举之行于“边远”,多以“振兴文教,八表同风”^②为大道理。“八表同风”,其要义便在于君权的一统和国家的统一,而“振兴文教”说的则是这种一统和统一,都只能借助于文化的广被和远播才能够真实地实现和长久地维持。钱穆后来描画过这种“振兴文教”而“八表同风”的过程:

自宋代规定三岁一贡以来,直到清末,每历三年,必有大批应举人,远从全国各地,一度集向中央,全国各地人才,都得有一次之大集合。不仅政府与社会常得声气相通,即全国各区域,东北至西南,西北至东南,皆得有一种相接触相融洽之机会,不仅于政治上增添其向心力,更于文化上增添其协调力。而边区远陬,更易有观摩,有刺激,促进其文化学术追随向上之新活力。^③

与这种四面走向中央和中央影响四面的来来去去相伴随,是书籍的传播,观念的传播,价值取向的传播和人际联系的传播。而后是天下的举子士人在同一种文化里形成的能够相互感应的同质化,以及同一种文化被他们带入地方社会和灌溉于地方社会之后,东西南北的中国人在精神世界里形成的能够相互感应的同质化,“八表同风”的本来含义正见乎此。其间的因果明白地说明,“向心力”是在播撒和接受中产生的,因此“向心力”与同质化便成了一种剥离不开的东西。在这个过程中,朝廷用科举取士从每一个地方选官,又分派这些选出来的官员到每一个地方任职,自一面而言,出自地方的个体士人已因之而化作了国家权力的代表;自另一面而言,则一个一个产出了官员的地方,又在这种官员的流动里都被置入了一统的国家权力之下。而时至后期,造官的科举制度同时还在造绅,以此使身在仕途之外的一部分读书人通过考试而获得一种与国家名器相连的身份。官与绅都由科举制度得功名,因此两者本自同出一源,但比之出仕的官员身处于流动之中而以治理一方为责守,在籍的绅士则久居乡里而以维持乡里社会为天职。对于每一个地方来说,延续不绝的科举制度派生了一个延续不绝地主导着地方重心的绅士群体;对于一个一个地方来说,相同的科举制度又在不同的地方中一茬一茬地生成了相同的绅士群体。在这种延续不绝和一茬一茬的累积里,“八表同风”所造就的绅士的同质化,又会推演而为地方秩序的同构化。然则朝廷以科举制度的公平施行地域之间的公平,其直接的结果,便是帝王俯视天下而纵目四顾,所见南北东西的地方社会俱已非常相像并且越来越像。而就一统和统一而言,则非常相像和越来越像的东西,正是能够彼此榫合连接而不容易脱散断裂的东西。因此,20世纪前期的一个外国历史学家论述科举制度,曾专门举其“保存中国文化的团结的功效”为影响深远:

中国政治的,文化的团结,曾延长几千年之久,这是一件很可惊奇的,并且有种种原因是为地方分离破裂的种子:领土太广大,方言又繁多,国民彼此间的语言不易互相了解,彼此间的意思不易互相传达;内地风尚各殊,而中国人的地方观念,每足以妨碍中央政府的威权;地方叛离及外国侵略的事,历史上屡见迭出,然而那一种无形文化的团结,却能够把中国联合一致。因为方言虽多,文字是全国统一的,无论中国哪一个地方的学者,想要预备应试,就须得研究儒教的经书,遵奉儒教教育,同用一种文字,同忠于一种相同的信仰与文化意识。^④

在这种因“无形文化团结”而致长久的“联合一致”里,显然是“八表同风”用“文教”造就了政治和维系了政治。

四

一千多年里,科举制度用选官的公平营造和守护了出仕的平等,同时又一路因果相循,促成了中国

① 转引自《科举与科举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册(第185页),下册(第89—90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

② 王戎笙编《中国考试文献集成》第六卷,第328页。

③ 钱穆《国史新论》,第293页。

④ Daul F. Cressey《科举制度在中国文化发展上之影响》,转引自刘海峰编《二十世纪科举论文选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4页。

社会上下之间的交互影响和六合之内的一统共存,遂使隋唐之后的中国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但科举制度由察举制度嬗蜕而来,其间共以儒学为源头的一脉相承本在于两者都以选贤与能为宗旨。儒学尚贤,起点便是立贤无方,所以宋以后的选官取士标张公平和力行公平,并因这种标张力行而使公平演化为科举制度的另一重宗旨,其理路本是从尚贤的内在涵义中派生出来的。然而当公平演化为科举制度的另一重宗旨之后,两种宗旨已以其各取一端,而在实际上很容易立意不相重合和彼此不能同一。由此形成的扞格,遂使施行公平的过程实际上已常常不能顾及尚贤和择能。明人邹维琏说:

夫制科能尽古今豪杰乎?诗如子美,不成进士;策如刘蕡,竟落下第。藉以关、闽、濂、洛,而与今之王、唐、瞿、薛较举子业,取科名,恐不必胜也。

另一个明人田艺蘅说:

国家用人率重科举,而科举取士,率重文章。科举,制也,不可易也;文章,华也,不可核也。又况文之未必尽章矣乎?试即其所举者而考其实,则言行未必其相符,而德业未必其相副也。

由“不必胜”到未必相“符”和未必相“副”,这两段文字说的都是“以试为选”,从而都抉示了“以试为选”的过程自始便在“制科难以择贤,为贤士不可以艺文见耳”的两头不能对称之中^①。察举以人选人,科举以文选人,因此自前者变为后者,则原本被选一方须以实证相度量的贤以德行见和能以才地见,便在以文选人里成了被“不可核”文字滤掉的东西,从而成了看不到的东西。对于“选贤与能”来说,旨义已是相悖。而宋代之后科举选官以“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为旨归,其着力处都在剷除取士过程中的个人印记,“使主司莫知为何方之人,谁氏之子”而无从辨识。因此身在这个过程中,举子士人都成了没有面目只有“艺文”的人。由此凭文以定取去,则一面能越来越彻底地实现“不得有所憎爱薄厚于其间”的公平;一面又在铲除个人印记的同时,也越来越干净地剔掉了个体与个体不相同的“言行”之比和“德业”之比。而后是科举制度为天下士人造公平的日趋而日益周密,都会使公平与尚贤在旨义上的相悖日趋而日益扩大。所以清人储方庆在科举选官行之一千余年之后评议科举制度,其着力处尤在这种因公平与尚贤的相悖而致公平演为暗瞽的矛盾:

用人最公莫如科目。取之一日之言以观其所学之蕴,索之暗冥之中以见其所遇之奇。其为法也,务不知其人而进之以公,然其弊不胜暗焉。工于文者未必才,而有才者未必工于文,故或抱非常之具,而颠倒于糊名易书之中,此二者之大弊也。后之用人非不知科目之暗,而自唐宋以来荐举之法卒不能行,即行之而不能久,岂非以宁失之暗,毋失之私,宁使上之人受不明之讥,毋使下之人窃进退之权与?愚独以为不明之失与不公同。何则?人主所以登进贤良而畀之以爵禄者,非独示其有进退天下之权也,盖将以天下之人任天下之事,而因以天下之禄养天下之人。如必守科目之法,以为出于至公而莫可议也,则用者不必才,才者不必用,其贻天下以遗弃贤良之患可胜计哉。^②

“用人至公莫如科目”而又“其弊不胜暗焉”,正说明内含于“以试为选”里的两头不相对称,在科举制度的力行公平之中被一层一层地推到了极端,遂致因其“公”而失其“明”,使理应“登进贤良”的过程常常要“遗弃贤良”。后来曾国藩说“自制科以《四书》文取士,强天下不齐之人,一切就琐琐者之绳尺,其道固已隘矣”^③。他指科举制度“以《四书》文取士”为“隘”,但就“强天下不齐之人,一切就琐琐者之绳尺”而言,则所及已是科举制度用公平规范天下士人和丈量天下士人的通义之所在。天下多不齐之人,而后贤者和能者始可因其贤与能而出乎其类,拔乎其萃,昭彰以显。然则贤者和能者之能够自见于一世,端在于他们身在一世流俗之间而与之不相齐。但科举制度用公平规范天下士人和丈量天下士人,要旨便是立一统之“绳尺”为法度,以裁平不齐而削去种种不能入此法度的独面优势。所以由此形成的平等,正是在“强天下不齐之人,一切就琐琐者之绳尺”里实现的。于是,一头是贤者和能者不能不出乎

^① 邹维琏《达观楼集》卷一五,《庆余录叙》;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七,《非文事》;徐三重《采芹录》卷二,转引自王天有《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五卷(明),第559、562、563页。

^② 储方庆《遁庵文集》卷六,《用人》,转引自王戎笙编《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六卷,第526页。

^③ 《曾国藩全集·诗文》,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第261页。

其类而拔乎其萃,一头是以“绳尺”造平等的过程一路裁平不齐,则不能不挫抑出乎其类和拔乎其萃。两者之间因科举制度而此消彼长,遂使“绳尺”笼罩之下的平等很容易淹没“绳尺”所不能丈量的贤和能。一种“至公”的制度便因之而显出了自身所内含的深刻矛盾。“后之用人非不知科目之暗”,说明了千年之间,科举制度的内在矛盾久已浮露。因此宋代的徽宗皇帝,明代的太祖皇帝都曾先后“罢科举”;清代的圣祖皇帝则曾“停止八股文章”^①。这种出自帝王的罢和停,显然都是意在校正科举制度的因其“公”而失其“明”之弊。以期另立一局而由“暗”入明,然而罢和停都倏起之而倏落之,没有一个帝王能够在科举制度和“八股文章”之外别开生面,因此没有一个帝王不在仓促地罢和停之后,又不得不仓促地回过头来重归旧日的路径。由此划出来的否定之否定,又说明了千年之间,科举制度的合理性和不合理性本自共生于一体之中而难以剥离。

作为一种统摄天下的选官制度,公平所对应的是士人的全体,而由此形成的“明”与“暗”之辨,反照的则是个体之遭遇。朝廷俯视天下,无疑是前者更大于后者。因此一代一代的“宁失之暗”而“毋失之私”,其实本意未必全在提防“下之人窃进退之权”。魏源说:

秦、汉以后,公族虽更而世族尚不全革,九品中正之弊,至于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以魏孝文之贤而不能用李彪、李冲之议。自唐以后,乃仿佛立贤无方之谊,至宋、明而始尽变其辙焉。虽所以教之未尽其道,而其用人之制,则三代私而后世公也。^②

他身当清代晚期而总论秦、汉以来的选官制度,其间引以褒贬的要旨则一归于公与私之分。对于万千期望由科目进身的读书人来说,他的话应当代表了一种共有的心声。然则一千多年考试取士的“宁失之暗”而“毋失之私”,比“下之人窃取进退之权”更深一层的原因,正是士人的全体更期望公平,从而朝廷面对士人的全体不得不更重公平。

科举起于选官,而当其一经形成,又已不止乎选官。后来的历史学家说:自士族门第“变而为科举竞选”,则“考试和铨选,遂为维持中国历代政府纲纪之两大骨干”。而“考试”之能够支撑“纲纪”,全在于立“客观之法则为公开的准绳,有皇帝所不能摇,宰相所不能动者”^③。因此,在士人的期望和朝廷的选择之间,维系公平,同时又是在维系纲纪。科举制度的这一面是分蘖出来的,但这一面一旦影响政治而与纲纪相联结又是不可轻易移动的。而后是与这种期望和选择既相伴而生,又相伴而行的,便是作为一种制度的科举取士,不能不长久地延续于“至公莫如科目”与“其弊不胜暗焉”之间,其中产出的人物遂越来越明显地因尺度的公平化而普遍化,又因普遍化而归趋于普通化和均等化。以科举制度的漫长历史为反衬,则由此形成的轳轳不能不因果相连,既构成了这个过程力行公平的历史内容,也构成了这个过程力行公平的历史矛盾。

(责任编辑 孔令琴)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七七《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三一。

② 《魏源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61页。

③ 钱穆《国史大纲》(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引言第15页。

Abstracts and Keywords of Major Articles

On the Historical Content and Historical Contradic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Pursuing Fairness

(by YANG Guo-qiang)

Abstract: When the feudal system was replaced by the province-country system , emperors had to select officials for administration. Guided by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ideal , selected officials should be wise men. Therefore , both the previous recommendatory system an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fterwards were aimed to select “the wise and the competent”. In the recommendatory system , a small number of people choose another small number of people. By contrast ,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 official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their intellectual performance in exams , and a large number of people are allowed to attend the selection by “registering with their own resumes”. The selecting process is so extensive , widespread , communal and public that fairness is essential to it. During over 900 years from the early Song Dynasty to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 various measures , including the final imperial examination (presided over by the emperor) , locked examination hall , covered names of examinees , transcription , regional differentiation , provincial examination , different examinations for sons of officials and common people , and stereotyped writing with eight parts in the range of the Four Books , were all aimed to eliminate some partial advantages and subjective elements in order to maintain fairness that between the influential and the common , the rich and the poor , regions favoring learning and those indifferent to learning , examiners and examinees. Nevertheless , since the wise and the competent ar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common , eliminating all partial advantages inevitably results in the fact that more and more common and ordinary persons are selected , which is against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selecting the wise and the competent. Correspondently , the most open official selecting system coexists with the most severe ideological control , and in the process of maintaining fairness , an anti-knowledge tendency arises in the official selecting system , which originally takes knowledge as measurement.

Keywords: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 politics of wise men , fairness

The Concept of the “State” in the Entanglement of History and Reality

(by LI Lei , QU Jun , MENG Zhong-jie , QIU Li-bo , LIU Yong-hua ,
WANG Xiang-min , MOU Fa-song , LIU Qing , and XU Ji-lin)

Abstract: In “The Notion and Self Empowerment of the State in Ancient China” , LI Lei stat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distinction amo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ate” endowed by researchers , the self statement of the ancient state and the actual structure of the state. The notion of the state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context cannot express the self statement of the ancient Chinese state , which has had profound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 and its dynamic change. The “politics” of the “state” in ancient China need be justified with the notion of *tianxia*.

In “The Entanglement of Cultivating *tianxia* and Competing in the World: An Element of Intellectuals’ Cognition of the State in the Transitional Age” , QU Jun argues that in regards to the intellectuals’ cognition of the state in the transitional age (1895—1925) , the academic circle is mainly concerned about “how *tianxia* shrank into a state”; however , if probing into the intellectuals’ understanding , we will more easily find a process transforming from *tianxia* to the “world”. Therefore , this provides another dimension to examine how the intellectuals molded China with the discovery of the “world” and how cultivating *tianxia* and competing in the world entangled with each other.

In “The ‘State’ in German History” , MENG Zhong-jie argues that Germany is one of few countries that